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票据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票据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039199

10位ISBN编号：7301039190

出版时间：2003-5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傅鼎生

页数：362

字数：3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21世纪是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
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
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
抓住机遇，寻求发展。
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一一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
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申所遇到的问题。
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 教材 ”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 教 ”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
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自己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内容概要

21世纪是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
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
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
抓住机遇，寻求发展。
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一一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序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第二章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第二编 票据总则 第三章 票据行为 第四章 票据权利 第五章 票据瑕疵 第六章 票据丧失 第七章 票据抗辩 第八章 票据时效、期间计算和利益返还请求权 第九章 空白票据 第十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第三编 汇票 第十一章 出票 第十二章 背书 第十三章 承兑 第十四章 保证 第十五章 付款 第十六章 追索权第四编 本票与支票 第十七章 本票 第十八章 支票后记票据法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 出版前言第一编 序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第二章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第二编 票据总则 第三章 票据行为 第四章 票据权利 第五章 票据瑕疵 第六章 票据丧失 第七章 票据抗辩 第八章 票据时效、期间计算和利益返还请求权 第九章 空白票据 第十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第三编 汇票 第十一章 出票 第十二章 背书 第十三章 承兑 第十四章 保证 第十五章 付款 第十六章 追索权第四编 本票与支票 第十七章 本票 第十八章 支票

章节摘录

商业汇票关系基于汇票的签发而发生。
商业汇票的签发形成了商业汇票的发行关系。
商业汇票发行关系是商业汇票的基本法律关系。
由于汇票是委托第三人付款的票据，因而汇票关系涉及三方当事人。
具体为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
出票人对收款人有担保付款人承兑、担保付款人付款的票据责任。
收款人有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提示付款的权利。
票据上有付款代理人（学理上称此为“担当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记载的，收款人可向付款代理人提示付款。
付款人没有票据付款责任。
故此，付款人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收款人享有对出票人的追索权。
民法以私法自治为原则，义务自主是私法的精神和理念。
民事主体只能为他人设定权利而不能为他人设定义务。
票据关系为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票据法性质上为私法。
在民商合一的国家中，票据法为民法的组成部分或民法的特别法。
无论采民商合一之立法还是采民商分立之立法，商事主体都只能为自己设定义务，而不能为他人设定义务。
因而，汇票出票人实施签发票据行为的，因未经付款人签章，缺乏付款人的意思表示，付款人当然不承担票据责任。
为了保证票据付款人付款，汇票出票人常常与付款人建立委托付款关系，双方约定付款人有义务进行汇票承兑和汇票付款。
此种义务属于资金关系中的义务，并非票据义务，并且是针对出票人的义务，而不是针对票据债权人的义务，倘若付款人违反此义务的，仅对出票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是对票据债权人承担票据责任。
比如，某丙欠某甲货款20万元，某甲与某丙约定由某丙为某甲签发的汇票进行承兑并付款。
某甲向某乙签发票载金额20万元的汇票。
某乙向某丙提示承兑，遭到拒绝。
此案，某丙虽然对某甲负有合同义务，但对某乙却没有票据义务。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后记

本大纲的分工如下：王跃龙撰写“序论”即第一、第二章；傅鼎生撰写“总论”即第三至第十章；张驰撰写“分论”即第十一至第十三章。
本大纲由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王利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张俊浩、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柳经纬审定。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